

合同编号（甲方）：SSGL-2020-0050
合同编号（乙方）：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赤石镇至麻子角,长度为2500m,设计路面宽度7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见附件)。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 天。

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开工日期,乙方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5.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6.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 以标准高的为准; 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 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 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 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 人民币。

2. 合同价款 (大写): 陆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零陆分。

(小写): 643.495406 万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为 14.2% (承包人的预选投标填报的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款以单个子项目招标时公示的标底总价 (或施工图预算建安费) 金额为基数, 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

3. 项目单价:

以单个子项目招标时公示的标底价 (或施工图预算) 各项目单价为基数, 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 即为合同项目单价。

4. 结算造价: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 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且不超过主管部

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项目经理委托书》和《履约担保》）。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辖区交通局等委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地点：深圳市。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肖仲乐

审 核：_____

经 办 人：孙港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姜树学

开 户 银 行：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

账 号：4420 1510 7000 5101

4655

日 期：2020年10月14日

日 期：2020年10月14日